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1〕175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有
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
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
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4

7号)要求,全力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健全实名数据。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第一期数据已通过河北省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分解到各市、县。各地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人和工作推进时限,立即启动

—1—

2021届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逐人进行信息筛查。实名登记信息要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不同就业去向分类管理。对已就业的,核实登记就业去向、就业地点、就业行业、参保等情况。对未就业的,要明确求职意向、技能水平、服务需求,按规定纳入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和统计范围。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对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生源地等关键信息缺失或错误的,采取户籍信息比对、入户摸排等方式补充完善。

二、公布服务渠道,提高办事效率。各地要在7月25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网站发布等形式向高校毕业生发出一封公开信或服务公告(相关内容可参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致2021届毕业生公开信,见附件2),列明本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档案接收机构目录

及联系方式，以及河北公共招聘网、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就业服务网站信息，引导毕业生通过线上方式获取就业政策、报到接收手续办理流程 and 办理方式、就业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

三、开展实名登记，落实帮扶服务。各地要以社区（村）为单位，发动基层力量，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微信交流、短信沟通等方式，对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集中开展走访摸排，据实填写《河北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卡》，做到人员信息应登尽登，实行动态管理，并与毕业生逐一进行联系，了解就业需求，

发放政策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招聘活动清单。对有就业意愿的未

— 2 —

就业毕业生，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职业培训机会、1 次就业见习机会。对其中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优先提供援助，实施针对性帮扶。

四、征集岗位信息，强化招聘服务。各地要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网络招聘会”“高校毕业季大型网络招聘会”等线上招聘活动，及时在本地招聘网站毕业生专栏汇总发布，同步将信息上传至河北公共招聘网，搭建信息互通共享的对接服务平台。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毕业生求职特点，加密招聘活动组织频次，集中开展就业帮扶，各市、雄安新区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每周举办一次专场招聘，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

五、加大创业扶持，鼓励带动就业。各地要深入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推进创业培训广覆盖，将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针对毕业生特点指定创业导师全程跟踪指导，倾斜创业服务资源，推荐适合发挥毕业生专长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服务。优先安排经营场所，免费向毕业生提供。对灵活就业的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六、注重宣传引导，转变就业观念。各地要广泛依托传统和新兴媒介，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重点宣传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先进典型，宣传毕业生自主创业奋斗故事，配合兵役部门搞好征兵宣传动员，传递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关心关怀，引导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

— 3 —

七、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作为当前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落实任务，压实目标责任，实施有力举措，加强督促推进落实。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督导，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定期调度、通报等推进机制，对任务重、压力大的地方重点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密切跟踪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关注信访事项、舆情热点，主动回应各方关切。

联系人：韩立法 刘茜茜

联系电话：0311-66908737 66908733

附件：1. 各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任务分解表（第一期）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致2021届高校毕业生
公开信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14日

—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